

证券代码：833611

证券简称：镭之源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英山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766,2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董事王传祥、姜书立、孙瑞飞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瑞、姜维娜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766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766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766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766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766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

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766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766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计划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将与关联方武汉光至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光至”）发生以下日常性关联交易：（1）公司从武汉光至采购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；（2）向武汉光至销售商品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766,2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的股东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瑞、姜维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